2018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新华考资 ^{主观题(B类)} www. xukzedu. com

提示:本试卷为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请按题序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书写答案,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27 分)

材料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摘自《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材料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改革的目标是,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组织创新、制度创新,必须打破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崭新的国家监察机构。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

——摘自《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全面依法治国,谈谈监察委员会写进2018年宪法修正案的重要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 照抄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 500 字。

二、(本题 26 分)

案情:在乙16周岁生日当天,甲、乙在一起为乙过生日。甲、乙发现赵某(13周

岁)抢夺顾客手包,遂追赶赵某。在追赶过程中,甲、乙将赵某打成轻伤,并继续追赶赵某。(事实一)

赵某无路可逃,只好跳入湖中。赵某脚抽筋,遂在湖中呼救,路人丙发现后正欲跳入河中救赵某,甲、乙握着石头对丙说:"你敢救他,下去后就别上来了。"丙遂在岸边围观。与家人一起游玩的警察丁发现后也想跳入水中救助赵某,但其妻戊阻止了丁的救助。(事实二)

闻讯赶来的警察将赵某救上来时,发现其已经死亡;在追捕甲、乙的过程中,由于 甲、乙二人往陡峭的山路上逃跑,警察孙某不慎摔倒在地,造成重伤。(事实三)

问题:

- 1. 关于事实一, 甲、乙将赵某打成轻伤的行为如何评价? 刑法理论上可能存在哪些不同观点?
- 2. 结合事实一与事实三,甲、乙的行为与赵某的死亡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对甲、乙的行为应当如何评价?
 - 3. 关于事实二,如何评价丙、丁、戊的行为?
 - 4. 关于事实三, 甲、乙对于孙某的重伤结果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为什么?

三、(本题 25 分)

案情:家住 M 市的何某和周某撬门进入吴某家中盗走相机(价值1.5万元),之后在 客厅遇到吴某,何某拿起铁锤将吴某击倒在地致其轻伤,并逃离现场。吴某向 M 市 H 区 公安局报案, H 区公安局根据线索抓获何某, 但周某下落不明。H 区公安局对何某取保候 审,经过初查,H区公安局以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起案件系何某和周某实施为由,作出 不立案决定。吴某对该不立案决定不服,请求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H 区检察院经审查认 为 H 区公安局不立案决定错误,遂向 H 区公安局发出立案通知书。H 区公安局决定立案 侦查。在侦查中, 何某和吴某分别委托赵某和刘某担任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何某突患严 重疾病, H 区公安局对其监视居住, 因为担心何某可能对吴某实施打击报复, H 区公安局 对何某指定在某宾馆监视居住。在监视居住期间,赵某申请会见何某,H区公安局以有碍 侦查为由拒绝会见。一个月后, H 区公安局对该案侦查终结, 移送 H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H 区公安局未将移送审查起诉的情况告知赵某和刘某。H 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对该 案没有管辖权,于是作出不起诉决定。吴某不服该决定,向 M 市检察院申请复议, M 市 检察院要求 H 区检察院交由犯罪地 D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D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发现何 某环曾故意杀害胡某、决定退回 D 区公安局补充侦查、经过补充侦查、D 区检察院认为何 某可能判处无期徒刑, 于是向 M 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同时, 吴某向 M 市中级法院提起 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和被抢走的相机,法院予以受理,并将何某和周某均列为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M 市中级法院经过审理, 以何某犯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 判处无期 徒刑,何某和周某向吴某赔偿医疗费三万元。

问题:

- 1. 请指出本案诉讼程序存在的违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 2. 何某被交付执行后,周某也被抓获归案,并移送起诉、交付审判,请问,在审理周某过程中,对于何某的生效判决中所采信的证据是否需要质证?为什么?

四、(本题 26 分)

案情: 赵某因准备结婚,向甲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购买了一套房屋。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约定:"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每平方米1万元。"赵某一次性支付了全部购房款,甲公司随即交付了房屋并给赵某办理了过户登记。因怀疑房屋面积不足,赵某请法定机构鉴定后得知,甲公司交付房屋的建筑面积实际为90平方米。因对面积不够的问题未作约定,赵某与甲公司发生争议。

与甲公司处理完争议后,赵某委托乙装潢设计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装修该房屋,双方约定按照 A 款式装修并签订了书面合同。乙公司开始装修后不久,赵某单方面要求乙公司改采 B 款式装修,乙公司表示反对。

赵某在丙家具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订购了一套家具,约定赵某于2012年6月6日提货。因赵某未按照约定于2012年6月6日前往丙公司提货,丙公司亦未从仓库提货。6月6日夜晚,因雷击失火,丙仓库中库存的全部家具毁于一旦(其中包括与赵某订购的家具款式相同的100套家具)。

赵某与钱某结婚后不久,钱某在丁妇幼保健医院(以下简称丁医院)剖腹产下一子赵小某。丁医院执行母婴分离制度,人贩子孙某乘值班护士打瞌睡之机在丁医院的育婴室盗走赵小某,出卖给他人(无法查知买者的下落)。后孙某被警方抓获。

钱某尚未出院即出现下肢瘫痪症状。经转院诊断查明,钱某下肢瘫痪的原因系丁医院 在给钱某实施剖腹产手术中使用的麻醉药品具有缺陷,该麻醉药品系丁医院自戊制药公司 (以下简称戊公司)直接进货购入。

为了医治钱某瘫痪的病症,赵某向朋友李某借款 30 万元(全部用于治疗钱某的疾病)。不料医院治愈钱某的病症之时,亦为赵某、钱某感情破裂之时。赵某、钱某因此协议离婚。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约定:"赵某向李某所借 30 万元全部由赵某偿还,赵某婚前购买的房屋仍归赵某所有。"

离婚后,赵某即将该房屋出租给周某,租期3年。周某经过赵某同意后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共花费20万元)。租期届满后,赵某拒绝继续出租给周某,周某则请求赵某补偿部分装修费用。赵某拒绝。

问题:

- 1. 若赵某无意退房,对于缺少的10平方米,赵某有权向甲公司提出何种请求?
- 2. 赵某是否有权单方面要求乙公司改为按照 B 款式装修?对此,乙公司有何权利?
- 3. 赵某与丙公司间家具买卖合同的风险应由谁承担? 为什么?
- 4. 赵小某在丁医院的育婴室被人贩子孙某盗卖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应如何承担?

- 5. 对于钱某因麻醉药品缺陷遭受的损害应如何承担? 其归责原则如何?
- 6. 在赵某与钱某协议离婚后,对赵某向李某所借的30万元,李某是否有权请求钱某偿还?
- 7. 赵某、周某间的租赁合同期满后,周某是否有权单方面请求赵某补偿部分装修费用?为什么?

五、(本题 25 分)

案情: 2010年1月,甲、乙、丙、丁、戊共同出资设立 A 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端芯片的研发与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为30%、30%、26%、10%、4%。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甲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丁作为公司监事。

2012年2月,由于行业不景气,股东之间矛盾加剧。当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为限制执行董事甲的权利,在丙的鼓动下,乙,丙、丁、戊一致同意,限制甲对外签订合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的合同若不经过股东会的同意则为无效,甲对此有意见未予签字,后来根据此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甲于2012年5月5日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标的额达500万元的技术合作项目合同。

2013年5月,由于国际局势的影响,公司的芯片研发工作举步维艰,乙对芯片行业失去信心,遂把自己的股权转让与公司以外的王某,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表示同意,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把股东由乙变为了王某,在还没有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与支付转让款的情况下,王某一病不起,去世了。为此,王某的继承人王大、王二与乙就股东身份问题发生争议。

2014年6月, 丙为了去大学深造攻读博士学位, 怕遭到不必要的麻烦, 于是在没有告知股东乙、丁、戊的情形下, 私下与执行董事甲串通, 伪造相关材料, 与江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于当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9月, 股东乙、丁、戊才知道此事。

2016年1月,由于戊沉迷赌博,导致债务缠身,其债权人罗某追索其债权,欲把 A公司的一台高精尖的设备拿去拍卖,为此,罗某与公司产生争执。经查,该设备在戊作为向 A公司出资以前,就已抵押给了罗某,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

2017年3月,公司经营管理逐步恶化,执行董事甲在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和监事丁串通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公司的大部分资产卖与其妻子担任董事长的 C 公司,其他股东和甲私交甚好,置若罔闻,戊后来经过调查发现此事,非常气愤,与甲和丁闹得不可开交,欲直接起诉甲和丁。

问题.

- 1. 甲于 2012 年 5 月 5 日与 B 公司签订的标的额为 500 万元的技术合作项目合同的效力如何?为什么?
 - 2. 王某的继承人王大与王二能否成为公司股东? 为什么?

- 3. 对于丙未告知其他股东擅自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若其他股东认为该行为侵害了自己的优先购买权,该如何救济?
 - 4. 罗某是否有权对该高精尖的技术设备行使抵押权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为什么?
 - 5. 戊是否可以直接起诉甲和丁? 为什么?

六、(本题 23 分)

新华考资

案情: 2017 年 4 月 14 日,户籍位于丁县的张某乘坐注册地位于内市的某航空公司航班从甲市前往乙市,在甲市机场托运了一个纸箱,纸箱外有该酒的商标,托运重量 7. 45 千克。托运时甲市机场值机人员李某询问托运的物品,张某回答是酒。李某询问张某是否做保价,行李丢失时可以获得更多的赔偿。张某同意进行保价,并表示自己的酒每瓶值 1 万元,一箱 6 瓶一共是 6 万元。李某表示根据该航空公司规定,最多只能赔偿 8000 元。张某表示愿意多付费用,但要求足额进行保价。李某表示电脑系统根本无法录入超过 8000元的保价。鉴于登机时间已近,张某无奈之下,按照李某的要求在 8000 元的价值声明上签字,并按规定缴纳了保价费。李某打开纸箱看了一眼,在纸箱外侧贴上了"小心轻放"标志,完成了托运手续。以上对话过程有监控录像为证。

航班到达乙市后,张某因腹泻,在卫生间方便后才前往行李转盘,此时行李转盘已经运行了约10分钟。张某发现自己的托运行李不见踪迹,遂向机场行李查询处问询,行李查询处通过系统查阅发现,该件行李箱已经随飞机来到乙市机场,估计被他人领取,建议张某报案解决。

张某报警后,机场派出所调取监控录像,发现是一名乘客在张某来到行李转盘之前,已经拿走了张某的纸箱。录像同时显示,转盘和出口处均无工作人员对乘客拿走 托运行李进行检查。由于监控录像清晰度不够,已无法确认拿走张某托运行李的乘客 身份。

张某认为自己托运的是名贵老酒,每瓶市场价格都在1万元左右,一共6瓶,总价值超过6万元人民币。该航空公司表示可以根据保价规定,赔偿张某损失8000元。各方无法达成协议,张某拟向法院起诉,要求该航空公司和乙市机场赔偿自己损失6万元。①

请结合上述案情,回答以下问题:

- 1. 哪些法院可能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为什么?
- 2. 哪些主体可以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为什么?
- 3. 如果被告主张行李丢失的重要原因是张某上卫生间导致迟延到达转盘,是否应当就此承担证明责任?
- 4. 关于损害后果的具体数额,原告主张 6 万元,被告主张 8000 元,此时应当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① 本案例改编自《2018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案例分析指导用书》(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5 月版) 民诉部分案例三"张某机场托运行李遗失案"(第 510 页)。

5. 请结合法律规定和生活常识, 张某可以使用哪些证据, 来证明自己的托运行李是 6 瓶名贵酒?

七、(本题 28 分)

案情: A市B区生态环境局接受甲化工厂的申请,经过审查向其发放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甲化工厂在生产过程中超标排放污染物,甲化工厂周边的120户居民向B区生态环境局举报,B区生态环境局立案后对甲化工厂进行调查,B区生态环境局在查封扣押了甲厂的厂房和设施后,对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甲厂认为B区生态环境局程序违法,不服该处罚向A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A市生态环境局经审理,依据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的《C省排放污染物许可标准》改变了原行为的依据和定性,但是维持了处罚的结果。甲厂仍然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材料一:《宪法修正案》第三十二条: ……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材料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摘自《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问题:

- 1. 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 本案甲厂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120 户居民对 B 区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 (2) 如果 120 户居民提起诉讼,其是否可以就甲厂污染侵权的赔偿问题请求法院一并处理?如果可以,其应当何时提出?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3) B 区生态环境局对甲厂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遵循什么程序?
 - (4) 甲厂起诉, 如何确定本案的管辖法院?
- (5) 甲厂起诉,本案的被告是谁? 法院对本案的审理对象是什么? 由谁承担证明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

- (6) 甲厂起诉,可否附带请求审查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的文件?如果可以附带审查,法院经审查该文件不合法,应当如何提出处理建议?
- 2. 请结合案情,根据材料一、材料二作答(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文字通畅,字数不少于400字):

结合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宪法修正案的有关规定,谈谈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